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獲取獨立專業意見。



◀ **BAISHAN CLOUD** ●
白山云科技

Baishan Cloud Holdings Limited 白山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 [編纂]項下的[編纂]總數 : [編纂]股股份(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 [編纂]數目 : [編纂]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 最高[編纂] : 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 面值 : 每股股份0.0001美元
- [編纂] : [編纂]
- 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
[編纂]及[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文件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列的文件，[已]按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及本公司於[編纂]，預計為[編纂]，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協定。[編纂]的申請人可能須於遞交申請時(視乎申請渠道而定)就每股[編纂]繳付最高[編纂][編纂]港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倘[編纂]低於[編纂]港元，則多繳股款將會退還。倘[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及本公司截至[編纂]基於任何原因未能協定[編纂]，則[編纂]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失效。[編纂]將不會超過每股[編纂]港元，並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編纂]港元。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經本公司同意後可於截止遞交[編纂]申請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調減本文件所列的[編纂]數目及/或指示[編纂]範圍。在此情況下，將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遞交[編纂]申請當日上午，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aishan.com刊登有關調減[編纂]數目及/或指示[編纂]範圍的通知。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章節。

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須謹慎考慮本文件所載一切資料，尤其是「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倘[編纂]上午八時正前發生若干事件，[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根據[編纂]自行及安排申請人[編纂][編纂]的責任。有關理由的詳情載於「[[編纂]-[編纂]-[編纂]-終止理由]」。務請閣下留意該節的進一步詳情。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亦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或為美籍人士或其利益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在獲豁免或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中進行者除外。[編纂]乃(1)依據第144A條或另行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僅向合格機構買家提呈發售及出售及(2)依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編纂]

* 僅供識別

重要提示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